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78.3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减值类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3,210.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22,180.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9,073.6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935,711.9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83,565.85
合计		9,783,742.00

注: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2025年度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60.0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418.3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78.37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78.3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旨在使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并使公司财务数据更具合理性,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中平先生、吴伟平先生、范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以上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用于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仍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258.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8,775.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482.71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8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6,557.96万元投向"年产6,000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等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为82,385.6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69,639.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1,081.45万元),剩余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东阳市高铁新城五一科创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超募资金中4,843.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对原"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上述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超募资金)
1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67,671.88	59,278.19
2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7,945.59	10,361.21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843.30	4,843.30
合计		98,460.77	82,482.71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已于2026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6年4月1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金额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59,278.19	42,896.06	3,048.18	13,333.95	19,403.85

注1:上述"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不计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待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专户。

注2:"截至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金额"除包含"待支付款项金额"、"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外,还包含"已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加强募投项目成本管控,节约了部分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成本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一是通过公开招投标、多方比价等竞争性采购方式,合理控制了采购成本;二是建设期间部分设备供应商所需原材料价格回落,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相应采购成本;三是公司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压缩不必要开支,降低了工程总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成本管控措施使得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成本较原预算金额共计节约6,697.73万元。

2、优化产线设备结构,合理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金额

在募投项目产线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及公司战略规划的变化,在充分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设备采购方案进行了适当优化调整:一是对磨床车间和检分车间原有工艺流程、产线设置等进行了优化和改进,调整或减少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品种或设备数量。二是充分评估并利用公司现有设备,通过改造或调整后用于本项目,减少了新增设备采购数量。以储能项目为例,现有设备已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故以实际需求为准优化了相关采购计划。上述产线设备结构的优化措施使得设备采购成本较原预算金额共计减少2,272.55万元。

3、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及自有资金替代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募投项目获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给予的补助资金支持,该部分补助资金直接用于项目建设投入,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另外,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模具及相关生产设备等,公司改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也减少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上述调整合计形成募集资金节余4,363.68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403.85万元,其中包含:(1)已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合计3,021.71万元;(2)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333.95万元;(3)尚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的尾款、质保金等各种款项3,048.18万元。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333.9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将在保持项目投资总额17,945.59万元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对"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已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共计3,021.71万元投入该项目,"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来的10,361.21万元增加至13,382.92万元。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及设备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约3,048.18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该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前述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及使用完成后,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于中科磁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就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各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已经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提案7.00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信息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在2026年5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陈心雨

联系电话:0579-86099583

传真:0579-86099583

电子邮箱:zkcydmb@dymagnet.com

邮编:322118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14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6:30;

2.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 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中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明先生,独立董事楼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许刚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4OruzuaY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前述方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258.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1,704,150.9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16,048,711.1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4,827,137.88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8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36701041413134	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6025688267415391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存续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83441313134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存续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辖属单位;

注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上属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此次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名义签署。协议签署方与开户行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开户业务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经办,协议签署权限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701041413134)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前述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应结息金额人民币8.16元已转入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账户(账号:8110801083441313134)。注销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德昌股份(605555.SH)、隆源股份(920055.BJ)、晨光电机(920011.BJ)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立楠,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剑,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度审计超过3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5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3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2025年,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予以认可,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楼建伟先生、韩春燕女士、金佳莹女士、肖娟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中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2025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32,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4,806,521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此项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有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董事领取其他职务报酬,不担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人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该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该议案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此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吴中平、吴伟平、范明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其他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